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彥秀
電話：03-8224526#304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lyssiou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802118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部法二字1084852867號令 (376550000A_1080211816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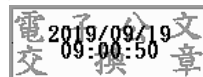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銓敘部108年9月10日部法二字第1084852867號令影本1份，銓敘部106年12月6日部法二字第1064288339號電子郵件及歷次函釋與該令釋未合部分，自108年9月12日起均停止適用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8年9月10日部法二字第1084852867號令辦理。
- 二、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為之懲處，因救濟程序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決定撤銷並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者，懲處權行使期間自原懲處經保訓會決定撤銷確定之日重新起算。但上開案件部分撤銷原因係原懲處事由已逾懲處權行使期間者，該等懲處事由不重行起算懲處權行使期間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



108/09/19

